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
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袁昊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董云雷

填表人：秦奥林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538584108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212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约 1
公里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约 1 公里				
主要产品名称	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达到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6.4-2021.6.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6.13-2021.6.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6 万元	比例	9.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2019年第11号)；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部令4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汝环监表[2020]48号。

(2)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3)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验收委托书、提供的环
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
准、标号、级别、
限值

1.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mg/m³；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20mg/m³；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1中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有机废
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 mg/m³)
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
值6.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四周厂界环 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随着洛阳市海绵城市的建设，各县区所需海绵城市的材料需求增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设施被广泛应用。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投资 100 万元在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的扶贫车间建设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该项目主要产品是海绵城市建设用排水沟、沟盖板和排水沟配件，广泛应用于海绵城市的排水系统建设中，可对城市排水系统起到关键作用。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 [2020] 48 号，批复见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10326MA474GBH5P001W，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6 月 20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 18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4418°，北纬 34.144163°。本项目所租赁车间东侧紧邻汝阳县祥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汝阳县紫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小三线，其余三侧均为田地。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均不在厂区住宿，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时间为300天。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办公用房（2F）、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规格：60m×30m×10m	车间实际长 60m×宽 30m×高 10m。包括办公用房（2F）、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增加喷淋塔，优化环保措施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1 个 10m ³ 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固体废物	1 个 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车间西南角设置 1 个 32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面积增大，优化环保措施
1 个 2m ³ 危废暂存区		项目车间西南角设置 1 个 7m ² 危废暂存间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排水沟	长 1000mm、宽 100~300mm；重 4kg/m	8 万 m/a	8 万 m/a	一致

2	沟盖板	长 500mm、宽 133~400mm; 重 3.5~4kg/m	17.5 万 m/a	17.5 万 m/a	一致
3	排水沟配件 (堵头)	0.3~0.6kg/个	2 万个/a	2 万个/a	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注塑机	GT-1600	2 台	GT-1600	2 台	一致
2		GT-800	1 台	GT-800	1 台	一致
3	挤出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4	塑料破碎机	500 型	1 台	500 型	1 台	一致
5	冷却塔	L-300 型	1 个	L-300 型	1 个	一致
6	冷却水池	10.8m ³ (3m×2m×1.8m)	1 个	10.8m ³ (3m×2m×1.8m)	1 个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与环评一致性	备注
1	PE	975t/a	975t/a	一致	外购
2	色母粒	25t/a	25t/a	一致	外购
3	包装薄膜+纸盒	0.3kg/a	0.3kg/a	一致	外购
4	水	258m ³ /a	258m ³ /a	一致	厂内供水设施
5	电	55 万 kW·h	55 万 kW·h	一致	区域电网

2.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厂区内给水设施供给, 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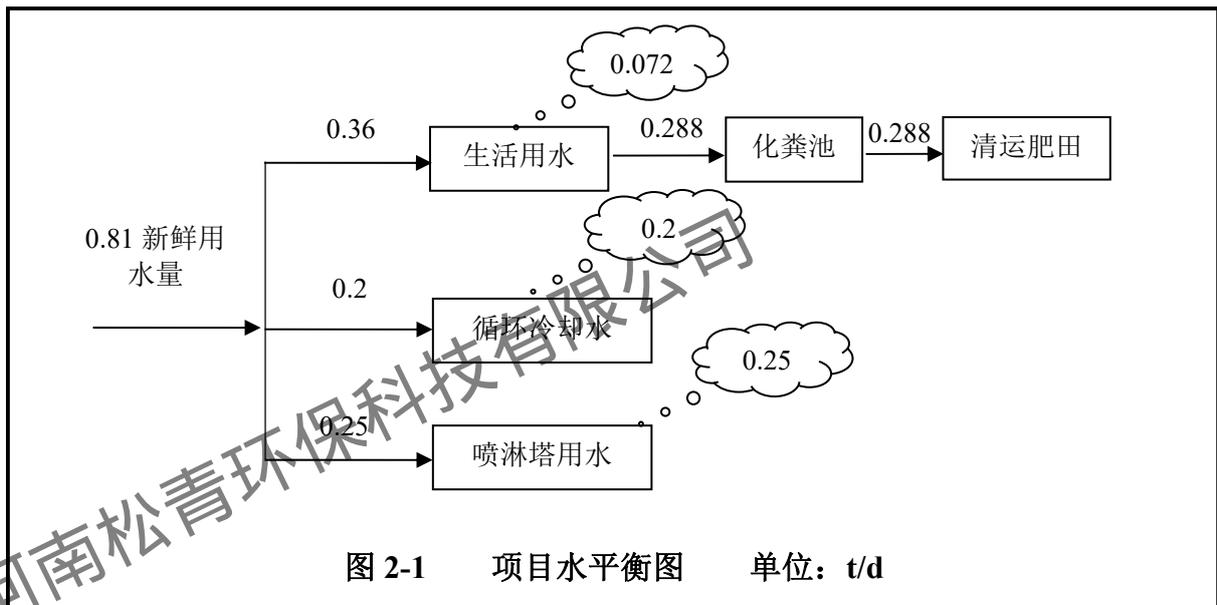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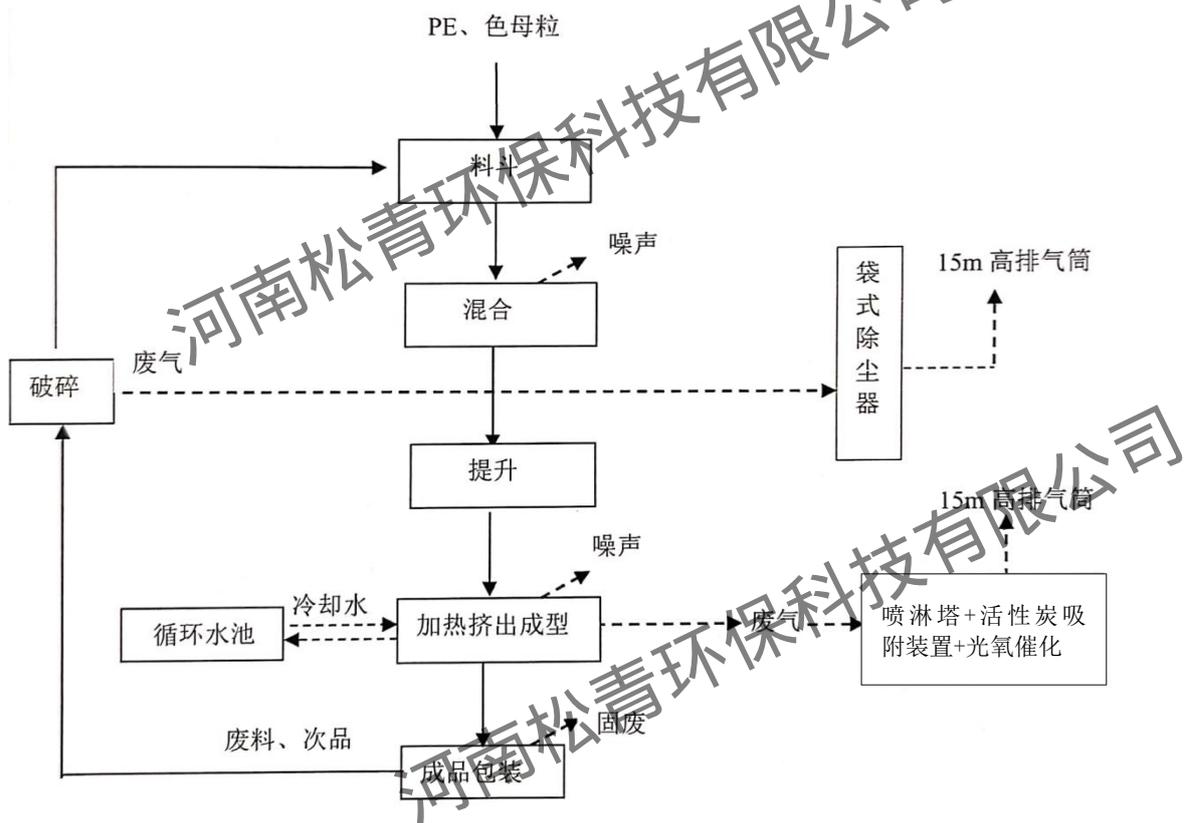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排水沟及其配件(堵头)、沟盖板，生产工艺一致，具体生产工艺如下：颗粒状 PE 和色母粒由人工倒入挤出机前端的料斗和注塑机上方的料斗内，混合料经提升装置提升至高位混合桶内，混合桶为密闭装置，在其中将混合料混合均匀，

然后混合料提升至注塑机和挤出机内部，经过加热段（加热温度约 180-260℃）-挤出成型段将混合料挤出成型，模具安装于注塑机内，一般不更换，仅根据不同产品型号更换模具。挤出成型段需要对产品进行冷却，该工艺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在模具外侧壁内对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时间约 20s，冷却水循环使用。

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次品率约 1%）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料作为原料返回搅拌机进行生产。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实际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1公里处，租赁现有扶贫车间1800m ²	项目选址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1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1800m ²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主要产品：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生产工艺：混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成品	主要产品：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实际生产工艺：混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成品	无	否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积肥不外排。	废气: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引入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增加喷淋塔,优化环保措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桶装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废包装物等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车间内设有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增加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废 UV 灯管,暂存	否

		理	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 (万元)
1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注塑挤出工序取件挤出段集气罩四面围挡封闭+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5.4
		破碎工序粉尘颗粒	二次封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	/
		生产冷却水	1 个 10.8m ³ 循环水池	1.0
3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1
		产品打包废包装物、原料废包装袋	1 个 32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废活性炭	1 个 7m ² 危废暂存间	1.0
合计				10.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取件门内挤出段上方设置封闭移动罩 (3 个)、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密闭罩 1 个,罩子经吸风管+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挤出段集气罩四面围挡封闭, 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 (1 个)+袋式除尘器 (1 套)+1 根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破碎工序二次密闭, 颗粒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依托)	/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生产冷却水		1 个冷却水池 10.8m ³	不外排	已落实, 项目设冷却水池 10.8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距离衰减、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合理处置	已落实，厂区设置有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和产品包装物 1个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已落实，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处32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 1个2m ² 危废暂存区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7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1.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相关要求，符合豫环攻坚办(2020)7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VOCs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15号)及《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办(2020)29号)、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涉VOCs项目环境准入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的要来。

2、环境质量现状：

2.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19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2019年连续1年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区域范围内的基本污染物PM₁₀和PM_{2.5}不达标，其他基本污染物达标，项目位于不达标区。

项目周边赵村和关帝村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值2mg/m³的要求。

2.2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昼夜的噪声监测分别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3、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车间和公辅设施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所产生影响较小。

4、运营期环境影响：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60mg/m³的要求和《关

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70%、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的要求。破碎工序粉尘颗粒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项目经预测，大气污染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积肥不外排。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本项目运营期间四个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4 固体废物

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建设单位计划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在暂存区暂存后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桶装暂存后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

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很小。评价建议

1.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242\text{t}/\text{a}$ 、氨氮 $0.0025\text{t}/\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做到合

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0]48号

关于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474GBH5P)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已收悉，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

一、该项目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扶贫车间，占地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挤出机等，年产排水沟、沟盖板及其配件 1000 吨。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对挤出取件口二次封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规定的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应严格按照危险固废、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应急、文物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禁止建设。

四、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扶贫车间，占地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挤出机等，年产排水沟、沟盖板及其配件 1000 吨。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租赁现有扶贫车间 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挤出机等，年产排水沟、沟盖板及其配件 1000 吨。
4	废气：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对挤出取件口二次封闭，收集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对挤出取件口集气罩四面围挡封闭，收集后统一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然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规定的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求。破碎工序二次密闭,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5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5	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经检测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6	固废:厂区内应严格按照危险固废、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8,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

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3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06.13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4	30.03	49.85	10.10	30.06	50.11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 (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1.06.14	理论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8	30.05	49.88	10.12	30.07	50.10
误差范围 (%)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2.5	±2.5	±2.5	±2.5	±2.5	±2.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1.06.13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1	100.07	100.11	100.13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	----	----	----	----	----	----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 8-1	DFYQ-00 8-2	DFYQ-00 8-3	DFYQ-00 8-4
2021.06.14	流量	L/min	理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0	100.12	100.14	100.07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样品个数	12	6	30	24
空白样	1	1	2	1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3.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8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1.06.13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1.06.14	使用前校准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9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16
加采样品个数	—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下风向四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车间外设置1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连续2天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2天	进口为软管,不满足检测条件

(2)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约为 92%,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工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调试期日均产量
1	排水沟	长 1000mm、宽 100~300mm; 重 4kg/m	8 万 m/a	267m/d	246m/d
2	沟盖板	长 500mm、宽 133~400mm; 重 3.5~4kg/m	17.5 万 m/a	583m/d	534m/d
3	排水沟配件 (堵头)	0.3~0.6kg/个	2 万个/a	67 个/d	62 个/d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1.06.1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351	0.99	平均气温 23.1°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268	0.92	
		下风向 3#	0.151	0.96	
		下风向 4#	0.184	0.88	
		车间外	/	1.3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51	0.96	平均气温 26.2°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301	0.94	
		下风向 3#	0.335	0.91	
		下风向 4#	0.351	0.88	
		车间外	/	1.4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34	0.79	平均气温 32.4°C;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01	0.95	
		下风向 3#	0.268	0.99	
		下风向 4#	0.284	0.96	
		车间外	/	1.37	
2021.06.14	第一次	下风向 1#	0.351	1.14	平均气温 22.8°C;

	(09:00-10:00)	下风向 2#	0.268	1.13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风速2.4m/s
		下风向 3#	0.151	0.99	
		下风向 4#	0.184	1.06	
		车间外	/	1.3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51	0.87	平均气温 24.9°C;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301	0.96	
		下风向 3#	0.335	0.98	
		下风向 4#	0.351	0.90	
		车间外	/	1.28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34	0.88	平均气温 29.8°C;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301	0.87	
		下风向 3#	0.268	0.88	
		下风向 4#	0.284	0.86	
		车间外	/	1.34	

表 7-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排气 筒进口	2021.06.13	I	第一次	7.54×10 ³	12.0	9.05×10 ⁻²
			第二次	7.62×10 ³	11.9	9.07×10 ⁻²
			第三次	7.46×10 ³	11.8	8.80×10 ⁻²
			均值	7.54×10 ³	11.9	8.97×10 ⁻²
	2021.06.14	II	第一次	7.34×10 ³	11.4	8.37×10 ⁻²
			第二次	7.27×10 ³	11.4	8.29×10 ⁻²
			第三次	7.32×10 ³	11.6	8.49×10 ⁻²
			均值	7.31×10 ³	11.5	8.38×10 ⁻²
有机废气处 理装置排气 筒出口	2021.06.13	I	第一次	8.08×10 ³	2.30	1.86×10 ⁻²
			第二次	8.02×10 ³	2.29	1.84×10 ⁻²
			第三次	8.17×10 ³	2.20	1.80×10 ⁻²
			均值	8.09×10 ³	2.26	1.83×10 ⁻²
	2021.06.14	II	第一次	8.13×10 ³	2.50	2.03×10 ⁻²
			第二次	7.93×10 ³	2.42	1.92×10 ⁻²
			第三次	8.02×10 ³	2.34	1.88×10 ⁻²
			均值	8.03×10 ³	2.42	1.94×10 ⁻²

表 7-4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	2021.06.13	I	第一次	930	4.5	4.18×10 ⁻³
			第二次	998	5.3	5.29×10 ⁻³
			第三次	1.07×10 ³	3.8	4.07×10 ⁻³
			均值	999	4.5	4.51×10 ⁻³
	2021.06.14	II	第一次	950	4.5	4.28×10 ⁻³
			第二次	996	3.9	3.88×10 ⁻³
			第三次	1.04×10 ³	5.5	5.72×10 ⁻³
			均值	995	4.6	4.63×10 ⁻³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1.06.13	51	44
2		2021.06.14	52	44
3	南厂界	2021.06.13	54	42
4		2021.06.14	54	42
5	西厂界	2021.06.13	52	44
6		2021.06.14	52	42
7	北厂界	2021.06.13	52	42
8		2021.06.14	54	44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1mg/m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企

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2）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sim 4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如下：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可得：

$$\text{VOCs: } 0.019\text{kg}/\text{h} \times 3600\text{h} \times 10^{-3} = 0.0684\text{t}/\text{a}.$$

本项目环评文件 VOCs: $0.077\text{t}/\text{a}$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1 年 5 月 28 日已竣工，该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3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

企业于2021年6月4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
张贴公示截图如下：



图 7-1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照片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4\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51\text{mg}/\text{m}^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0\text{mg}/\text{m}^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的要求。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sim 44\text{dB}(\text{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产品打包废包装

物、原料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品打包废包装物、原料废包装袋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8，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684t/a，满足环评中许可量0.077t/a。

综上分析，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4.0mg/m³；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2.0mg/m³)的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品打包废包装物、原料废包装袋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

中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8，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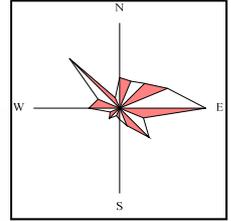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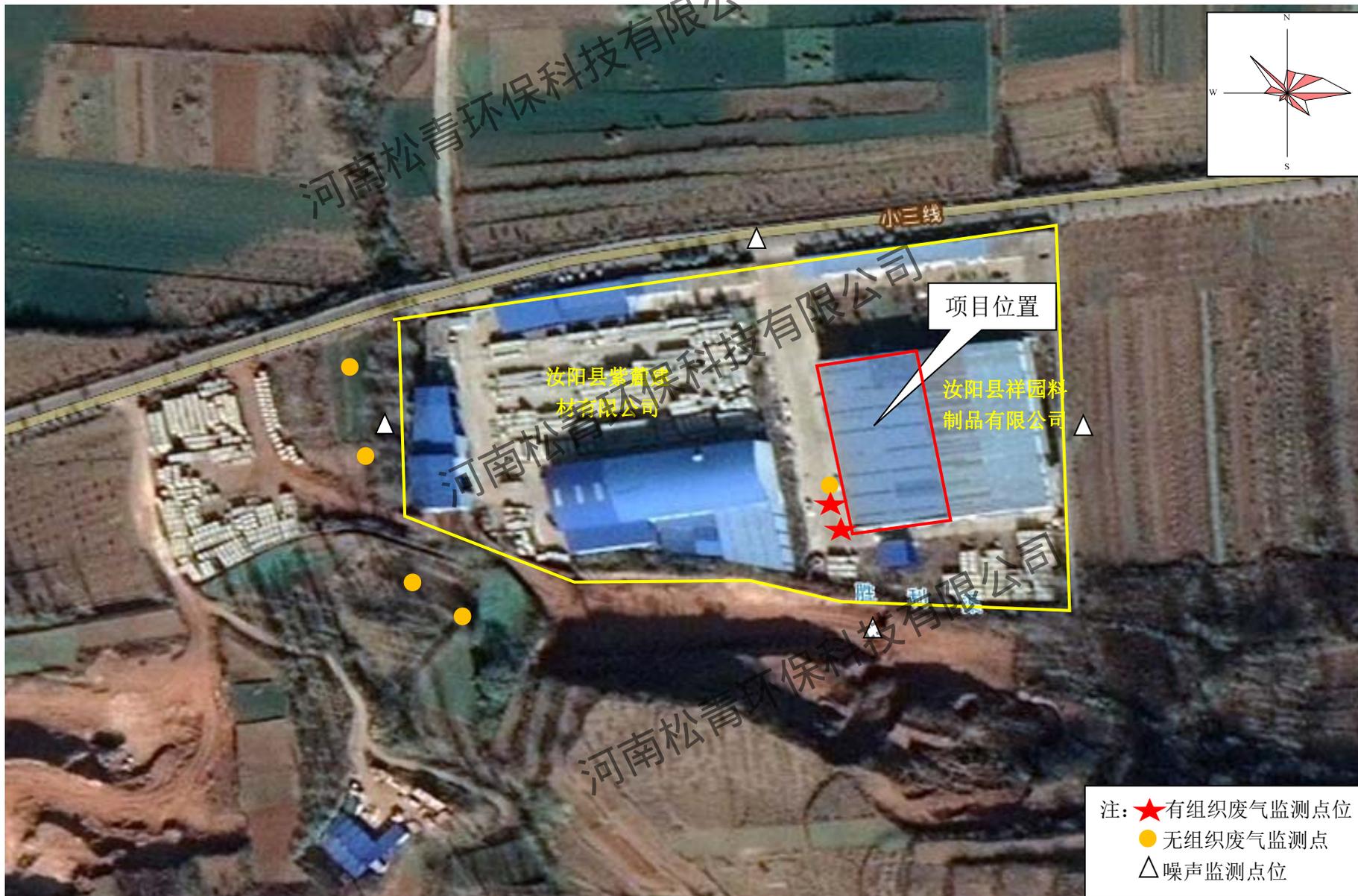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产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0326-29-03-027173			建设地点	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4.688734° 112.724833°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环评单位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汝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汝环监表（2020）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6MA474GBH5P001W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6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4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474GBH5P			验收时间	202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086		0	0.0086		
	化学需氧量		0				0	0.0242		0	0.0242		
	氨氮		0				0	0.0025		0	0.00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684	0.077		0.0684	0.07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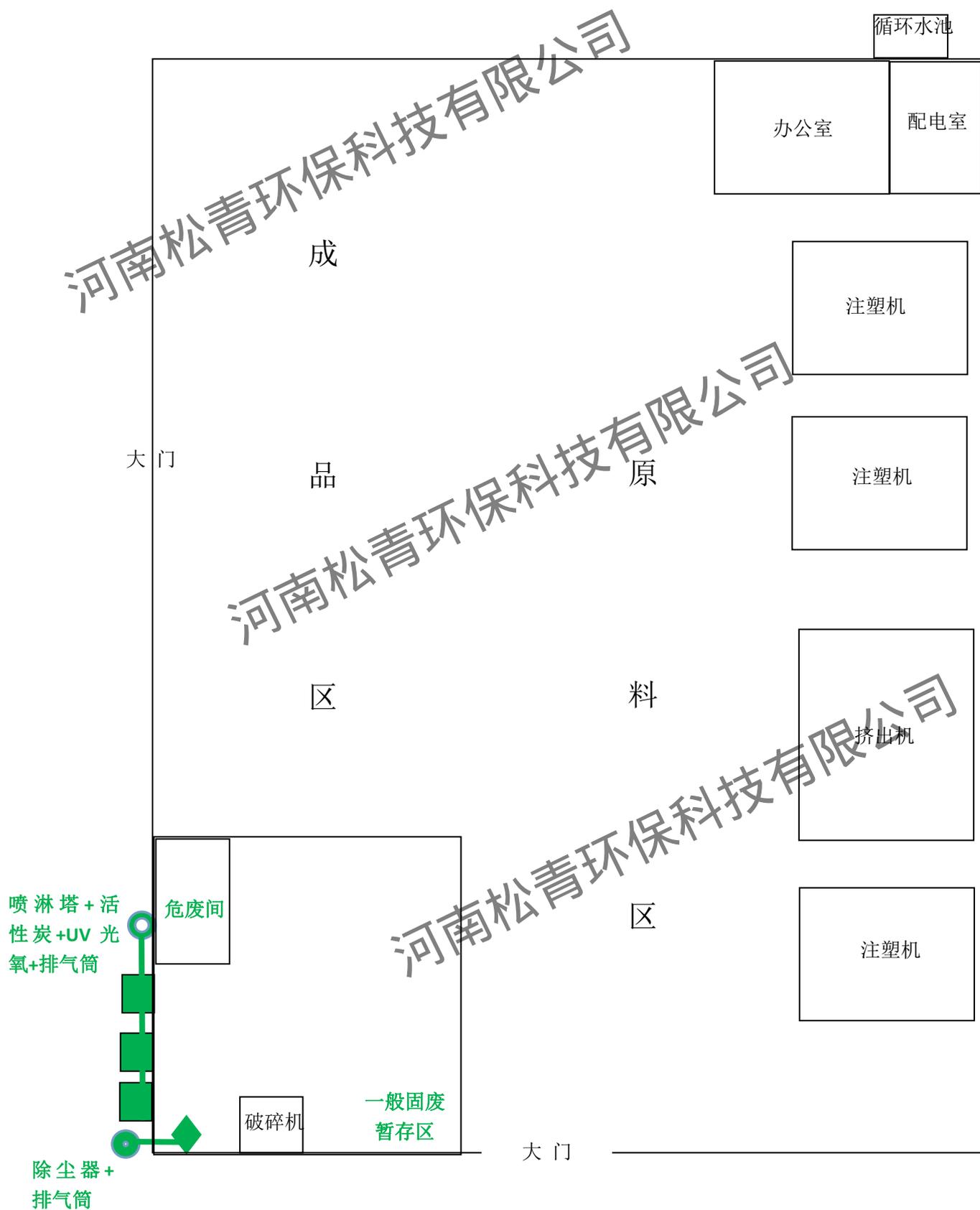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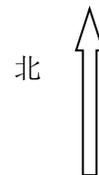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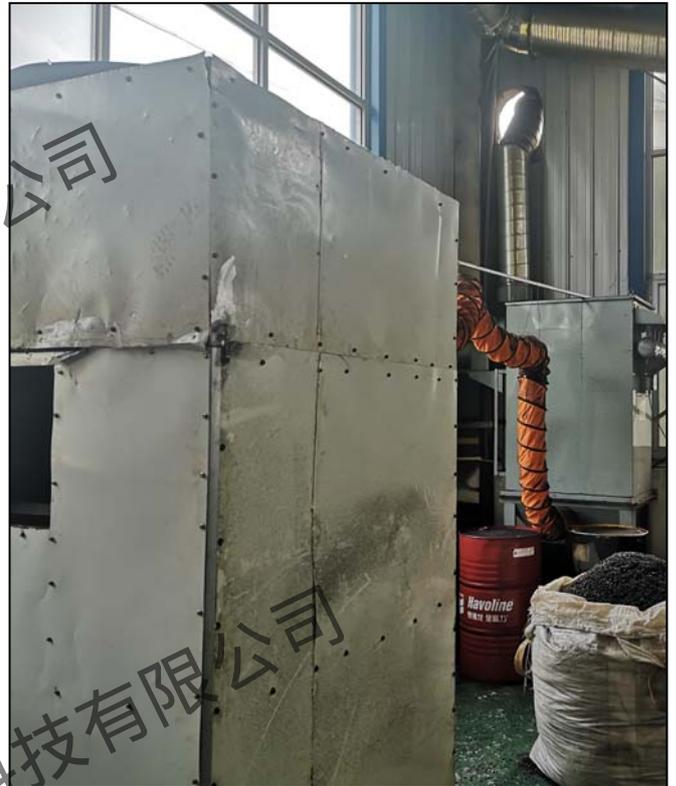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项目现场及环保措施照片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



破碎密闭间+袋式除尘器



注塑机集气设施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产品”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汝环监表[2020]48号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4Y4QBH5P)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已收悉,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

一、该项目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扶贫车间,占地1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机、挤出机等,年产排水沟、沟盖板及其配件1000吨。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对挤出取件口二次封闭,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

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规定的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技术规范设置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贮存,及时处置。废包装袋等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五) 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审批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三、该项目涉及发改、国土、林业、水利、规划、安监、应急、文物等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不符合相关规定禁止建设。

四、工程竣工验收，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汝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进行现场监察，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

2020年10月13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6MA474GBH5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一公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MA474GBH5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6月10日至2026年06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工况证明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
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 年产量	设计日 产量	调试期日 均产量
1	排水沟	长 1000mm、宽 100~300mm; 重 4kg/m	8.2 万 m/a	267m/d	246m/d
2	沟盖板	长 500mm、宽 133~400mm、重 3.5~4kg/m	17.5 万 m/a	583m/d	534m/d
3	排水沟配 件(堵头)	0.3~0.6kg/个	2 万个/a	67 个/d	62 个/d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6月12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
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厂房车间 1800m²，建设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0]4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10326MA474GBH5P001W。

项目 2021 年 5 月 28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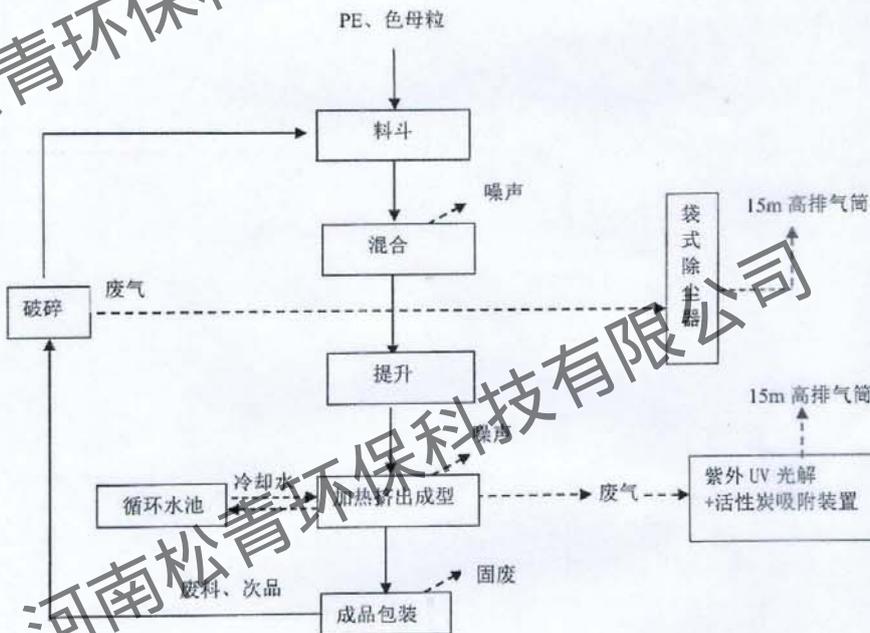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办公用房（2F）、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规格：60m×30m×10m	车间实际长 60m×宽 30m×高 10m。包括办公用房（2F）、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供电设施	一致
	供水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依托厂区内给水设施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15m 高排气筒	增加喷淋塔，优化环保措施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一致
	废水治理	1 个 10m ³ 化粪池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 10m ³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固体废物	1个5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车间西南角设置1个32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面积增大,优化环保措施
	1个2m ² 危废暂存区	项目车间西南角设置1个7m ² 危废暂存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注塑机	GT-1600	2台	GT-1600	2台	一致
2		GT-800	1台	GT-800	1台	一致
3	挤出机	/	1台	/	1台	一致
4	塑料破碎机	500型	1台	500型	1台	一致
5	冷却塔	L-300型	1个	L-300型	1个	一致
6	冷却水池	10.8m ³ (3m×2m×1.8m)	1个	10.8m ³ (3m×2m×1.8m)	1个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取件门内挤出段上方设置封闭移动罩(3个),挤出机挤出段上方设置封闭罩(1个),罩子经吸风管+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挤出段二次封闭,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破碎工序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1个)+袋式除尘器(1套)+1根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破碎工序二次密闭,颗粒物收集后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个10m ³ (依托)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生产冷却水	1个冷却水池10.8m ³		已落实,项目设冷却水池10.8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距离衰减、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已落实,厂区设置有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和产品包装物	1个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处32m ² ,暂存后定期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危废 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1个2m ² 危废暂存区		已落实,本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1m ²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产品及配套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产品及配套产品	无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产品及配套产品	实际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产品及配套产品	否
规模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面积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1公里处，租赁现有扶贫车间1800m ²	项目选址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1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1800m ²	无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种类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生产工艺：混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成品	主要产品：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实际生产工艺：混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成品	无	否
生产工艺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的，导致大	/	不涉及	无	否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否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以上的。</p> <p>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废气：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本项目不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积肥不外排。</p>	<p>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增加喷淋塔，优化环保措施。</p>	否	
	<p>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地下水。</p>	<p>已落实，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p>	无	否
	<p>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生活垃圾：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p> <p>一般工业固废：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合理处置。</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桶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等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p> <p>危险废物：车间内设有危废暂存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等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增加废液压油、废 UV 灯管、废含油抹布</p>	否
<p>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p>不涉及</p>	<p>无</p>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品及配套产品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5日

附件 6 其他说明事项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 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0 年 7 月 2 日，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我公司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 18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4418°，北纬 34.144163°。本项目所租赁车间东侧紧邻汝阳县祥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汝阳县紫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小三线，其余三侧均为田地。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建成，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我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简况

2021 年 6 月，我司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7 月，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7 月 2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下一步工作主要是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制度和技能的培训力度，完善环保管理规定，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工作自查自检的实施力度，保持环境保护工作长期正常运行。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7 危废单位资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XYP537

名称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长宝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外置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3日至2049年06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人渣1号洛阳中软水泥有限公司院内

登记机关 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06 13

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 www. gsxt. gov. cn](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47 号

企业名称: 洛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中联大道1号
 91410326MA462YMF5J (洛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22671556031U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26MA462YMF5J (洛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1022671556031U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秉成 (洛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秉成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中联大道1号 (河南)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中联大道1号 (河南)

经营场所负责人: 花功峰 (洛阳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志庆 (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中联大道1号 (河南)

危险废物类别: 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下页

经营范围: 详见下页

经营规模: 72000 吨/年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盖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危险废物经营代码明细表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18、HW31、HW34、HW35、
HW39、HW47、HW48、HW49、HW50

该企业经营具体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
(264-007-12 除外)、HW13、HW16、HW17、HW18、
HW31 (900-052-31 除外)、HW34、HW35、HW39、
HW47、HW48、HW49 (900-044-49 除外)、HW50 全
类别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危废协议

CONCH VENTURE

海中环保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

受托方（乙方）：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LYHZXS 2021

签订地点：洛阳市 汝阳县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1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合同期内,除因不在乙方水泥窑协同处置范围之内,或经乙方取样化验不能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或会影响乙方协同处置单位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窑正常生产等原因确实无法转运和处置的以外,甲方需将本合同所签订的危废全部交给乙方处置。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及预计产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 方式	包装 方式	危废 形态	预计产量 (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利用 水泥窑 协同 处置	桶装	液态	0.3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固态	0.4
3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态	0.3
合计							1

备注:1.危险废物界定:列入2021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2.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不予转运。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在甲方厂内收集、装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乙方转运前须

完成河南省固废系统内合同填报工作,甲方免费提供地磅及负责装车。

2.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的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易挥发性、氟化物等剧毒和高腐蚀类物质,若甲方提供的标的物与合同约定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标,标签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若因标签与实物不相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运输、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 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玻璃瓶洗净无残留物后破碎,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分类放置,废桶内不得留有残液,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的二次污染的现象。

5.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包装桶可完全分离且和合同及取样样品约定一致,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重新取样化验;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避免将不在乙方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6. 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前,因甲方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废物发生反应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均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特殊需求,需至少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到场取样化验以确定是否满足乙方转运、处置要求。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需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合法有效,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

保科委



用章

977

河南新材料科



1260036813

方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现场取样化验危废样品,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危废,经复检若与取样样品不符,须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置,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废返还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转移运输时,甲乙双方均需对所载标的物进行称重计量。计量数量以甲方司磅为准(联单数量需与甲方磅单保持一致,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若甲方没有司磅,以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司磅数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司磅数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以第三方复核重量为准。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乙方有权退货处理。

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经乙方人员催款后超过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予接收,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且乙方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3.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5. 若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经营许可证变更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仍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包年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包年处置费按合同附件一约定进行收取,乙方开具收据给甲方,如甲方未支付该处置费则本合同不生效;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向乙方交付形成危废转运,包年处置费作为合同违约金不再退还,且乙方不开具发票;甲方形成危废转运的,乙方按实际发生处置费金额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七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持肆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3. 其他特别约定：

- ① 沾染物须压缩打包且无刺激性异味，吨袋包装；
- ② 如需更换包装方式甲方须免费提供物池给乙方破袋；
- ③ 危险废物 PH 值控制 5-12 之间，强酸、强碱处置须双方协商解决。

附：附件一《处置价格》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CONCH VENTURE

海中环保

(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庙村东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柏树乡中联大道一公里

法定代表人: 袁昊

法定代表人: 万长宝

委托代理人: 袁昊

委托代理人: 王可

经办人: 袁昊

经办人: 黄建华

电话: 18003791658

电话: 15036979566

开户行: 河南汝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县支行

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 66302 01140 00015 65

账号: 16117 10104 00142 15

税号: 91410 326MA 474GB H5P

税号: 91410 326MA 46XYM F5J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ONCH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一：

处置价格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包装方式、处置价格及处置地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危废形态	预计产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桶装	液态	0.3	合同期间内，总转运量1吨以内(包含1吨)，包年费用4500元，超出1吨，超出部分3000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固态	0.3	
3	废沾染物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态	0.3	
合计							1	

处置地点：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1. 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 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一次拼车运输费。

3. 合同期限内仅拼车转运一次，转运量1吨以内(含1吨)，含税处置费用45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超出1吨的，超出部分处置费用为3000元/吨，不足1吨按1吨结算。若甲方有第二次及后续转运需求，甲方另需承担2000元/次的运输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包年合同数量，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检测报告



注册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FJC-004-06-2021

委托单位: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6月20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j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04-06-2021

项目名称	年产1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汝阳县 小店镇关帝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样品状态	颗粒物: 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气袋密封、完好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注	-----		
编制: 许静玉	审核: 孙艳	签发: 孙艳	签发日期: 2021.6.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1.06.13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351	0.99	平均气温 23.1℃;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南风; 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268	0.92	
		下风向 3#	0.151	0.96	
		下风向 4#	0.184	0.88	
		车间外	/	1.33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51	0.96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301	0.94	
		下风向 3#	0.335	0.91	
		下风向 4#	0.351	0.88	
		车间外	/	1.41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351	0.79	平均气温 32.4℃; 平均气压 99.9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9m/s
		下风向 2#	0.301	0.95	
		下风向 3#	0.268	0.99	
		下风向 4#	0.284	0.96	
		车间外	/	1.37	
2021.06.14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351	1.14	平均气温 22.8℃; 平均气压 100.4kPa; 东北风; 风速 2.4m/s
		下风向 2#	0.268	1.13	
		下风向 3#	0.151	0.99	
		下风向 4#	0.184	1.06	
		车间外	/	1.37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251	0.87	平均气温 24.9℃; 平均气压 100.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3m/s
		下风向 2#	0.301	0.96	
		下风向 3#	0.335	0.98	
		下风向 4#	0.351	0.90	
		车间外	/	1.28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184	0.88	平均气温 29.8℃; 平均气压 100.1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2.1m/s
		下风向 2#	0.301	0.87	
		下风向 3#	0.268	0.88	
		下风向 4#	0.284	0.86	
		车间外	/	1.34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进口	2021.06.13	I	第一次	7.54×10 ³	12.0	9.05×10 ⁻²
			第二次	7.62×10 ³	11.9	9.07×10 ⁻²
			第三次	7.46×10 ³	11.8	8.80×10 ⁻²
			均值	7.54×10 ³	11.9	8.97×10 ⁻²
	2021.06.14	II	第一次	7.34×10 ³	11.4	8.37×10 ⁻²
			第二次	7.27×10 ³	11.4	8.29×10 ⁻²
			第三次	7.32×10 ³	11.6	8.49×10 ⁻²
			均值	7.31×10 ³	11.5	8.38×10 ⁻²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2021.06.13	I	第一次	8.08×10 ³	2.30	1.86×10 ⁻²
			第二次	8.02×10 ³	2.29	1.84×10 ⁻²
			第三次	8.17×10 ³	2.20	1.80×10 ⁻²
			均值	8.09×10 ³	2.26	1.83×10 ⁻²
	2021.06.14	II	第一次	8.13×10 ³	2.50	2.03×10 ⁻²
			第二次	7.93×10 ³	2.42	1.92×10 ⁻²
			第三次	8.02×10 ³	2.34	1.88×10 ⁻²
			均值	8.03×10 ³	2.42	1.94×10 ⁻²

续表 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2021.06.13	I	第一次	930	4.5	4.18×10 ⁻³
			第二次	998	5.3	5.29×10 ⁻³
			第三次	1.07×10 ³	3.8	4.07×10 ⁻³
			均值	995	4.5	4.51×10 ⁻³
	2021.06.14	II	第一次	950	4.5	4.28×10 ⁻³
			第二次	996	3.9	3.88×10 ⁻³
			第三次	1.04×10 ³	5.5	5.72×10 ⁻³
			均值	995	4.6	4.63×10 ⁻³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东厂界	2021.06.13	51	44
2		2021.06.14	52	44
3	南厂界	2021.06.13	54	42
4		2021.06.14	54	42
5	西厂界	2021.06.13	52	44
6		2021.06.14	52	42
7	北厂界	2021.06.13	52	42
8		2021.06.14	54	44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 量方法) GB 125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以下空白

附件 10 竣工公示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
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竣工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约 1 公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 [2020] 48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约 1 公里

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本项目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 1800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车间内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及办公用房，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3 日进行竣工公示。

特此公告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1 调试公示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
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联系地址：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约 1 公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汝环监表 [2020] 48 号

建设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约 1 公里

环评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 [2020] 48 号，2021 年 5 月 28 日竣工，并进行了公示。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进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特此公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附件 12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

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汝阳

日期: 2021年 7月 2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袁昊翔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37999923
泽宏涛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538584108
杜倩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3218099
张树申	机械工业部设计研究所	高工	18539581509
黄玲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8822448
秦奥林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老板	15639268327
韩音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老板	15036383065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验收意见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 日，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 1 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 180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4418°，北纬 34.144163°。本项目所租赁车间东侧紧邻汝阳县祥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汝阳县紫麓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小三线，其余三侧均为田地。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汝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汝环监表[2020]48 号，批复见附件 2。排污许可编号为 91410326MA474GBH5P001W。项目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竣工。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是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本项目主要生产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实际年产1000吨海绵城市建设用线性排水沟成套制品及配套产品	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1公里处，租赁现有扶贫车间1800m ²	项目选址位于汝阳县小店镇关帝村东1公里处，租赁小店镇政府建设的扶贫车间1800m ²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主要产品：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生产工艺：混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成品	主要产品：排水沟、沟盖板、排水沟配件（堵头）。 实际生产工艺：混料-加热挤出成型-冷却-成品	无	否
		/	不涉及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		

			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产不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农户积肥不外排。	废气: 注塑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引入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增加喷淋塔, 优化环保措施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经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已落实, 项目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 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单位在生产车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 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增加废液压	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p>间内建设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合理处置。</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区桶装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等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外售。</p> <p>危险废物：车间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油、废含油抹布、废UV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挤出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引风机统一引入喷淋塔+活性炭吸附+UV光催化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工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采用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

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3日至6月14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92%，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14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51mg/m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

放浓度为 $2.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3、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sim 44\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根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满足环评中推荐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如下：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可得：

$$\text{VOCs: } 0.019\text{kg}/\text{h} \times 3600\text{h} \times 10^{-3} = 0.0684\text{t}/\text{a}.$$

本项目环评文件 VOCs： $0.077\text{t}/\text{a}$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经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经检测，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产品打包废包装物、原料废包装袋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暂存后定期交洛阳海中环保科技责任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冠泰新材料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张彬

2021.8.31